



9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惠湾〔2015〕15号

惠州大亚湾区土地征收公告

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惠州市 2010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1〕592号），需征收我区西区街道上杨村属下的集体土地约 1.3 公顷，作为大亚湾区 2010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范围、面积

本次征收的土地位于西区街道办上杨村委会罗屋村民小组，淡澳河东侧、惠阳星河丹堤小区南侧，面积约 19.416 亩（具体位置见附图，具体面积以补偿登记表为准）。

二、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征收的土地、青苗、安置补偿按照《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 8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下表：

地 类		补 偿 标 准	金 额		
			土地补偿 及安置补助 (元)	青苗补偿(元)	小 计
					(元)
耕地	水田	元/亩	39000	1450	40450
	旱地	元/亩	39000	1250	40250
	菜地	元/亩	39000	2450	41450
园地(含果园等)		元/亩	30000	果木补偿根据其生长树冠投影直径确定价格,每亩不超过60000元。	
鱼塘等养殖水面		元/亩	40500	2900	43400
村庄及工矿用地		元/亩	39000		39000
荒草等未利用地		元/亩	12000		12000
林 地		元/亩	13733	林木补偿根据其生长树冠投影直径确定价格。	

道路、水利设施、公产及坟地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86号)标准执行。

三、征地安置

在完善征地相关手续后,按《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86号)第六章规定执行。

四、上述地段内的土地权属单位及青苗等地上附着物权利人,应于本预告公布之日起30天内,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或西区国土资源所办理征收补偿登记。

五、凡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的建(构)筑物、抢种的青苗果树一律不予补偿。

六、凡在该范围内的土坟、地坟、阴城、金埕需要搬迁的,

请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办理搬迁补偿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迁移完毕，逾期未迁的作无主坟处理。具体办理迁坟手续请与西区街道办事处或西区国土资源所联系。

特此公告。

附件：需征收土地范围图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

联系人：邹宇航（西区街道办 13428089655）

黄育辉（西区国土资源所 13902664638）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14 日印发
